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

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774.95万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募投项目4,286.93万元,2018年度投入募投项目2,597.16万元,2019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753.61万元,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7,054.65万元。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6,082.60万元。

(2) 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2-1-1 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2022-6-30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3,717,315.51	6,112.44	-	-	-	3,723,427.95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3,723,427.95
合计	—	3,723,427.95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364.89万元,其中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0,940.51万元,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7,424.38万元。

(1) 2022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2-1-1 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2022-6-30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0,069,467.9	174,260.	-	20,228,453	526.90	14,748.43

0	76	.33	
---	----	-----	--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014100650506	14,748.43
合计	—	14,748.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将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 2）。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469.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4,469.12万元（公告编号:2020-021）。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32天	2021.12.09	2022.1.10	2.85%	49,972.6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	31天	2022.1.17	2022.2.17	2.85%	43,569.8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	31天	2022.2.28	2022.3.31	2.75%	37,369.8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	27天	2022.4.2	2022.4.29	2.80%	33,139.73	是

--	--	--	--	--	--	--	--	--	--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否	9,930.87	9,930.87		6,959.95	70.08%	2020年12月31日	税后利润532.72万元	否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否	3,857.96	3,857.96		3,546.45	91.93%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876.81	2,876.81		1,363.01	47.3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38.70	9,905.54		9,905.5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6,571.18		21,774.9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6,571.18		21,774.9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计划决策与实际实施相隔时间较长，城市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发展战略亦发生一些变化，比如智慧城市与城市照明的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智慧灯杆的产品战略等。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的建设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结束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业绩下滑，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p> <p>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5,966.8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p>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已完成了建设，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购置了研发设备，满足了公司目前照明研发设计的需求，形成了资金结余。</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运营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形成了资金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5,966.8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72.34万元存放于监管户，系“城市照明2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338.29万元尚未支付，剩余34.05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该部分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户，账户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9826982。</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5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7.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毛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否	20,059.35	20,059.35	2,022.85	20,387.73	101.64%	2022年7月31日	注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59.35	20,059.35	2,022.85	20,387.73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59.35	20,059.35	2,022.85	20,387.7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该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尽管在“后疫情时代”，我国的疫情管控始终保持较好的状态，但少数地区仍存在零星疫情反复的情形，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综上，公司在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资项目“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7月31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4,691,200.00 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20CDA50101 号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4,748.43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 811100101410065050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因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工程延期，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本半年度投入金额为支付前期供应商欠款，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毛利为0。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